

镇坪县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镇坪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中、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一）提高主动公开实效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优化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按程序依法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度及时发布动态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8 条；开展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活动 5 次，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13 件；“县长信箱”共受理有效信件 25 件，已办结 25 件，办结率 100%；同时，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多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构建立体化公开模式。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规范答复格式。目前，我县依申请公开可通过信函、网上平台、传真、当面受理渠道进行申请。2021年，全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无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树牢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后发原则，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2021年，以镇坪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有效规范性文件6件，废止4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专栏下设置“政府机构”“政府重点工作”“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疫情防控”等子栏目，及时发布政务动态、实时传播权威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权威解读政策法规、广泛听取社情民意、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认真办理服务事项，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2021年规范开设政务新媒体3个，关停政务新媒体1个，截止12月31日在册备案政务新媒体44个。“镇坪发布”政务微博发布各类政务或民生信息96条，“镇坪发布”政务微信共编发政务信息146期477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结合实际印发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修订了《镇坪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务公开专项工作协作机制，集中力量、规范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采用口头提醒、提醒函等形式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督导。进一步夯实政务新媒体“周提醒、季通报”制度，全年累计口头提醒50余次，印发书面通报4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负面清单，加强效果评估，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同时，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年度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经费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4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4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1.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1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4	1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陕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我县还存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丰富、政务服务办事要素不规范等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县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持续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目标任务分解。紧跟中省市安排部署，及时出台相关文件，细化分解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季度普查问题整改等工作，确保及时完成工作任务。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按照目录清单完成时限要求，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到位，切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县共收到 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